

 中國人民銀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反洗钱知识普法及案例汇编

反洗钱知识编委会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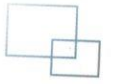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部分	什么是洗钱.....	01
第二部分	洗钱的危害和渠道.....	02
第三部分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	04
第四部分	我国反洗钱立法.....	08
第五部分	保护自己，远离洗钱.....	12
第六部分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案例精选.....	19



## 第一部分 什么是洗钱

洗钱就是通过隐瞒、掩盖非法资金的来源和性质，通过洗某种手法把它变成看似合法资金的行为和过程。洗钱主要包括提供资金账户、协助转换财产形式、协助转移资金或汇往境外等。

通过各种方式掩盖和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的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将构成洗钱罪。清洗其他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行为也受刑事法律追究。



## 第二部分 / 洗钱的危害和渠道

### 一、洗钱的危害

洗钱活动不仅帮助违法犯罪分子逃避法律制裁，而且助长新犯罪的滋生，扭曲正常的社会经济和金融秩序，破坏社会公平竞争，腐败公众道德，影响国家声誉。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国内经济与世界经济日益融合，经济犯罪集团化，犯罪分工专业化以及犯罪行为国际化的背景下，加强反洗钱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二、洗钱的渠道

常见的洗钱渠道主要有：

- (1) 现金走私；
- (2) 将大额现金分散存入银行；
- (3) 向现金流量高的行业投资；
- (4) 购置流动性较强的商品；
- (5) 匿名存款或购买不记名有价金融证券；
- (6) 制造显失公平的进出口贸易；
- (7) 注册皮包公司，虚拟贸易；
- (8) 设立外资公司；
- (9) 利用地下钱庄和民间借贷转移犯罪收入；
- (10) 购买保险；
- (11) 实施复杂的金融交易；
- (12) 在离岸金融中心设立匿名账户；
- (13) 利用银行保密法洗钱。

### 第三部分 / 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

在国际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已经成为全球性公害，跨境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的资金规模庞大。因此，二十国集团（G20）等国际组织将打击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作为完善世界经济金融秩序的重要组成部分。



## 一、打击洗钱和恐怖融资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是目前国际上影响力最大，最权威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国际组织。

ATF 四十项建议第一项“评估风险与适用风险为本的方法”开宗明义地指出，各国应当识别、评估和了解本国的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包括指定某一部门或建立相关机制协调行动以评估风险，配置资源，确保有效降低风险。在风险评估基础上，各国应适用风险为本的方法，确保防范或降低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的措施与已识别出的风险相适应。该方法应作为在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制内有效配置资源，实施 FATF 建议要求的风险为本措施的必要基础。如发现风险较高，各国应确保其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体系能充分解决这些风险。如发现风险较低，各国可以决定在特定情况下，允许对某些 FATF 建议采取简化的措施。各国应当要求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识别、评估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洗钱与恐怖融资风险。目前，中国人民银行正在牵头组织开展国家层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研究建立相关工作机制。现行反洗钱监管规定也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机构层面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机制。

## 二、打击偷逃关税违法犯罪活动

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涉税违法犯罪行为是严重的经济违法犯罪行为，危害极大，不仅造成国家税款流失、扭曲出口退税的政策效应，还损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法治基础，扰乱国家正常经济秩序，影响国家宏观经济决策的准确性，必须坚决打击。根据

中央和国务院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建立了国务院防范和打击出口骗税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工作协调机制，紧紧围绕“体制打骗、机制打骗、方法打骗”的总体思路，坚持问题导向，按照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打击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盘棋”的原则，连续三年联合开展了打击骗取出口退税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专项行动。公安机关在全系统建立起了公安部门派驻税务部门联络机制办公室，明确职责任务、建立运行机制，取得了积极成效。公安部门深入开展涉税情报导侦工作，建立涉税类罪分析模型、研判形成精准嫌疑线索，组织对黄金交易、石化等领域突出犯罪和高危地区人员实施的涉税犯罪开展精确打击，相继侦破了一批重大案件，依法严惩了一批犯罪嫌疑人，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下一步，国家税务总局、公安部、海关总署和中国人民银行等部门将整合资源，集中优势兵力，持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跨部门、跨区域的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大打击涉税违法犯罪活动力度，切实维护国家经济秩序和税收安全。

## 第四部分 我国反洗钱立法

### 一、我国《刑法》中关于洗钱罪的规定

1997年修正的我国《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已将洗钱明确为刑事犯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2001年刑法修正案（三），将《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修改为：“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为掩饰、隐瞒其



来源和性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没收实施以上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洗钱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罚金：（一）提供资金账户的；（二）协助将财产转换为现金或者金融票据的；（三）通过转账或者其他结算方式协助资金转移的；（四）协助将资金汇往境外的；（五）以其他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次修正与1997年《刑法》的规定相比，一是增加了洗钱罪的上游犯罪：恐怖活动犯罪；二是加大了处罚力度，在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二款中，对于单位犯洗钱罪的，增加了“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

根据《刑法》第一百九十一条的规定，洗钱罪是指明知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而采取各种方法掩饰、隐瞒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收益性质和来源的行为。洗钱罪的主体既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单位。本罪主观方面只能是出于故意。洗钱罪客观方面表现为以各种方法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的性质和来源。

刑法关于洗钱罪的规定表明，我国在反洗钱领域已经开始与国际接轨，迈出了“将洗钱活动作为刑事犯罪来处理”这一打击洗钱的重要步骤。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对违反反洗钱规定的行为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对违反



反洗钱规定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有明确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未作处罚规定的，由中国人民银行区别不同情形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部分 保护自己，远离洗钱

### 一、选择安全可靠的金融机构

合法的金融机构接受监管，履行反洗钱义务，是对客户和自身负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的规定，金融机构对在依法履行反洗钱职责或者义务中获取的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应当予以保密，非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确保金融机构客户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得到保护。

网上钱庄等非法金融机构逃避监管，不仅为犯罪分子和恐怖势力转移资金、清洗“黑钱”，成为社会公害，而且无法保障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信息的安全性。

选择安全可靠、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的金融机构，您的资金和个人信息才更安全。

## 二、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1.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合理的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 2.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纯净的金融市场环境。



### 3.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4.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可能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 四、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



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 U 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所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 五、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通过各种方式提现是犯罪分子最常采用的洗钱手法之一。有人受朋友之托或受利益诱惑，使用自己的个人账户（包括银行卡账户）或公司的账户为他人提取现金，为他人洗钱提供便利。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请您切记，账户将忠实记录每个人的金融交易活动，请不要用自己的账户替他人提现。

## 六、远离网络洗钱

2014 年初，我国网民数量已超过 6 亿人。在我们获得网络时代的快捷信息和高效沟通的同时，不法分子也利用网络快速传播非法信息，在更广的范围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近年来破获的网银诈骗、互联网非法集资等

网络洗钱案件警示我们，对于网络信息要仔细甄别，不要轻易通过网银、电话等方式向陌生账户汇款或转账。对于网络信息要时刻警惕，不可因贪占时便宜而落入骗局。

## 七、举报洗钱活动，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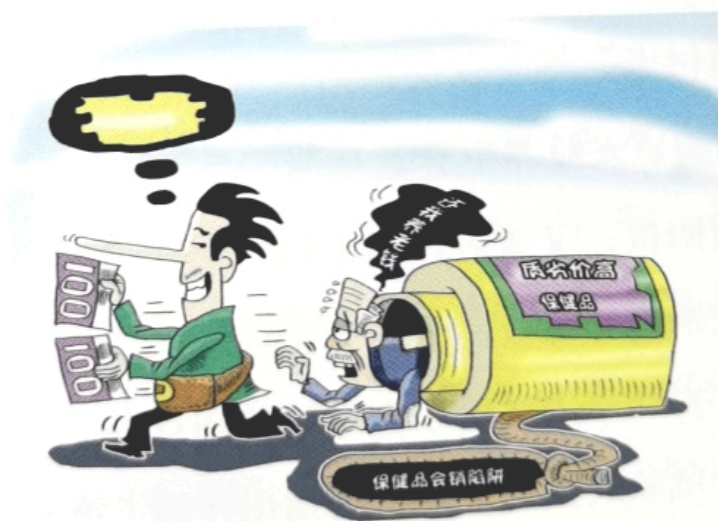
为了发挥社会公众的积极性，动员社会的力量与洗钱犯罪作斗争，保护单位和个人举报洗钱活动的合法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特别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中国人民银行或公安机关举报洗钱活动，同时规定接受举报的机关应当对举报人和举报内容保密。

每个公民都有举报的义务和权利，我们欢迎所有公民举报洗钱犯罪及线索。所有举报信息将被严格保密。

## 第六部分 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案例精选

### 警惕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 守好老人“钱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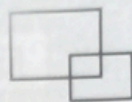
不法分子主要抓住老年人金融知识缺乏、精神空虚、渴望投资理财的心理，通过免费讲座、派发小礼品、免费旅游等手法大打感情牌，再以高额回报为诱饵，坑骗老年人掏钱投资。根据警示公告，当前养老服务领域涉嫌非法集资主要有以提供“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



销售“养老公寓”、销售“老年产品”“保健产品”等名义吸收老年人的资金。

2019年11月25日之前，66岁的莫先生经不住推销员的软磨硬泡，在某养老公寓交了10万元预定金预定养老床位，办理了一张可享受较高折扣养老服务的至尊卡。因莫先生没有入住养老公寓，根据合同，他每个季度能享受3000元优惠券，优惠券可换现金，合同到期后，预定金如数归还。然而让他没有想到的是，至今一张优惠券没拿到，养老公寓却出了资金问题。让人气愤的是，这还是一家没有在民政部门备案的“黑养老公寓”。

据了解，以提供住宿餐饮、观光旅游、医疗保健、照顾陪护等养老服务为名，许诺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等享受高额回报或消费优惠，或者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老年公寓等项目名义，承诺高额回报；又或者以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等方式销售养老公寓、养老山庄，入住老年公寓后给予优惠打折、不入住给予高于银行利息分红……这都是不法分子坑骗老人非法集资的惯用伎俩。事实上，这些



所谓的养老公寓、养老山庄、养老项目往往都是不合法的，甚至是虚构的，公司场地也多为租赁。

66岁的周先生和老伴也吃过亏。几年前，他们为了多一重养老保障，选择了一家养老公寓投资。他们在心底算了一笔账：不住养老院每年可得一万多元“利息”，如果入住养老院可以享受养老服务优惠，到期归还本金，是一笔稳赚不赔的买卖，于是一次性投入了20万元。然而，最近，周先生因突发疾病急需用钱，发现这笔钱并没有这么容易到手了。公司工作人员解释，公司账户余款不足。两位老人伤心不已，亲友也是一筹莫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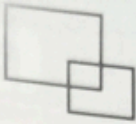
### 防控养老领域非法集资风险

为守护好老人的养老钱，相关部门也为广大市民特别是老年朋友及亲属支了招。相关部门提醒，老人在投资理财时，一定要理性选择合法的投资理财渠道，不为高额回报所诱惑。可以认准一点：凡是高于银行利息的返息养老投资均要谨慎，切勿预付高额养老服务费。老

人在养老投资前，可以跟子女商量，向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等有关部门咨询，切勿轻信他人。更不要明知是非法集资抱有侥幸心理而参与，因为参与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投资风险责任要自担。

在选择养老机构时，老人和亲属要注意，不要入住未经民政部门设立许可、备案和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更不要投资、支付任何资金。入住依法登记的养老机构时，按规定签订合法合规的养老服务协议，养老服务费用应交至养老机构在银行开设的基本账户，而非个人账户。





如果养老机构表示一次支付一年以上养老费用有优惠，老人也要多个心眼。根据《省发改委、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湘发改价费〔2018〕440号）文件精神，养老机构收取床位费、护理费，原则上只能按月度收取，一次性收取费用期限最高不得超过一年。伙食费、代办服务费根据服务对象的实际消费情况，据实结算。

 **注意：**

如发现养老机构有违规收费的情况，老年人可以向民政部门举报，要求退回。若发现证照不全的非法养老机构或涉嫌非法集资的养老机构，可向当地民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打非办举报，也可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



## 南宁张某以办大额信用卡为由实施诈骗案

2019年5月6日，南宁的陈先生到南宁市公安局星湖派出所报案：2016年底一天，陈先生所供职公司的一个前同事张某找到他说，她现在是某银行职员，拥有银行内部渠道，可以帮办理20万至50万元的大额度信用卡，一个月内就能办好。

张某还说，名额有限，机会难得，越多人办越好，返利点数会更多，让陈先生发动亲友办理大额度信用卡。如果要办理50万元额度信用卡，收取3500元的资料费；办理20万元的，收取1500元资料费。

陈先生心动了，通过微信转账给张某3500元，让她办理50万元额度的。随后，陈先生又陆续动员十几个客户让张某帮办大额度信用卡，并将7.7万元办卡资料费转给张某。



然而，一个月过去了，张某还没办好大额度信用卡。每次询问，她都以已提交资料正在审核、银行审批程序繁琐等各种理由，让陈先生他们再等一等。

不久，陈先生和亲友意识到被骗，要求张某退钱，张某却玩起了失踪，电话不接，还更换了微信号。

此案中，不止陈先生被骗。张某的老乡莫先生和刘先生也因轻信，分别被张某骗走1.5万元和1万元。被骗后，莫先生、陈先生等人要求张某退钱，张某陆续退还了一些。因此，陈先生、莫先生一直没有报案。

在陈先生、莫先生等人报案后，此案移交南宁市公安局青秀分局刑侦三大队侦查。

在侦查中，民警发现张某刚到位于南宁市朝阳路的一家培训机构工作，任部门高级主管。

8月28日上午，民警来到张某所在的培训机构。面对突然出现的民警，张某一脸茫然：“我不懂什么情况。”

调查中，警方调取张某手机查看，发现在8月23日下午，张某仍在一个微信群里发布办大额信用卡的小广告。

反洗钱

民警介绍，由于张某的熟人已识破了她行骗的伎俩，不再  
有熟人上当，张某于是又瞄准了陌生人。

警方介绍，现年32岁的张某是合浦人，初中文化，  
她从未在银行供职过。2011年左右，张某到南宁打工，曾  
在一家小额贷款公司工作，该公司的工作微信群经常发布  
一些关于办理大额度信用卡的广告，因此，张某多少了解  
这方面的业务。

据了解，张某早已离异，有一个年约6岁的小孩。半  
年前，张某再婚。刚结婚半年的丈夫对张某涉嫌诈骗的事  
一无所知，对于张某被抓，新婚丈夫感到很意外，因为在  
他眼里，温柔的张某并不像一个贪财的骗子。

令人吃惊的是，张某诈骗得来的十万多元，已被她用  
于日常吃喝玩乐，挥霍一空。

### ◆ 注意：

市民如果要办理信用卡，务必去银行网点办理。同  
时，不要随意把个人信息提供给他人，避免个人信息泄  
露，招来不必要的麻烦。



## 预防电信网络诈骗，冒充老总诈骗手段再升级

某公司财务人员陈女士遭遇冒充领导诈骗。陈女士称其被拉入了一个名为“工作交流群”的QQ群，群里人员昵称与头像均为单位高管。陈女士以为是公司新组建的群，便在群中按照“老板”指令将十几万保证金转给了“某企业”。群内“老板”称与某企业的合同签订失败，须立即退回对方之前支付的保证金，并且@陈女士经办此事。接到“老板”指令后，陈女士在未与真正老板电话确认的情况下，立即将钱款划转至了所谓“老板”指定的银行账户中。而后，在与同事的交谈中，陈女士发现这该QQ群根本子虚乌有。

该类案件的诈骗手法其实并不复杂，骗子先利用QQ、微信等冒充公司老板，与公司财务人员联系，或将财务人员拉入其建好的QQ、微信群中，以合同已预付保证金为由，让受害人联系其提供的所谓的“合作伙伴”，“合作伙伴”又以合同存在问题为由，要求退还保证金，于是在两个骗子的一唱一和中，受害人放松警惕，在没有电话确认的情况下，向对方提供的账号转账。

◆ **注意：**

公司员工不要向陌生人泄露本公司人员名单及通讯方式，避免被不法分子利用。

当收到陌生人发来的邮件、文件等，切莫轻易点击，当收到汇款指示时，不要轻易相信，通过其他方式确认后再做决定。

企业要完善财务制度，履行财务审批手续，不通过短信、微信、QQ等渠道发送转账指令及时更新电脑操作系统补丁，安装必要的杀毒防护软件，定期更换密码。





## 四师公安破获特大电信网络诈骗案

2019年9月20日，四师霍城县公安局接到辖区居民朱某报案称其2019年9月通过“嘉茂慧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微信群，在他人引诱下在一个虚假期货交易平台上投资，先后被骗走20万元。

接到报警后，师市党委书记、四师政委丁憬，师市市委常委、副师长、政法委书记、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赵益东高度重视，要求师市公安局迅速组织警力，开展案件侦破工作，尽全力挽回群众损失。师市公安局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温利征亲自组织多次召开案情分析会，要求师、垦两级刑侦部门协作配合，各相关警种协同作战，并抽调八名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对案件开展侦查工作。经过深入调查，民警发现，该团伙组织严密，分工细致，披着“正规”公司的外衣，以高回报、高获利为由骗取投资用户信任，将用户引入其事先设置好的虚假期货交易平台，然后犯罪嫌疑人再分工负责，通过冒充炒股老师、专家、公司文秘、开户经理或充当“水军”，引诱投资用户进行所谓的“期货”交易。

专案组对相关线索进行分析研判，指派霍城县区公安局副局长赵曙峰带领专案民警赴湖南省长沙市开展先期摸排工作，对确定的犯罪嫌疑人进行落地锁定。专案民警不畏辛苦，克服时间紧、人员少、异地办案的种种困难，实地调取了大量视频监控录像，确认了人员信息，锁定了全部人员的居住地，并根据侦查线索，制定集中抓捕方案。11月8日，经过专案组前期工作，在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的大力配合下，开展集中收网，现场抓



获犯罪嫌疑人7人，查获了一批涉案手机、手机卡、身份证、银行卡等物品，查扣涉案汽车四辆。经审讯，该案涉案上线人员胡某等三人已被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公安局抓获。

#### ◆ 四师公安防范提示

一、不轻信。就是不轻信来历不明的电话和短信，犯罪嫌疑人可以通过改号软件任意设置来电号码，不管对方用什么甜言蜜语，都不要轻易地相信对方。

二、不透露。无论什么情况，都不向对方透露自己及家人的身份信息、存款、银行卡等情况。

三、不汇款。



## 钟祥女子罗某假装卖保险诈骗案

钟祥女子罗某利用其曾经担任钟祥一家保险公司客户经理的便利，在不具备销售保险公司理财产品的情况下，向前来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储户推荐理财产品，三次骗得18.3万元用于个人投资做生意，最终亏损无力偿还。日前，钟祥市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罗某有期徒刑4年2个月，并处罚金5万元。

2014年11月30日，罗某在钟祥一家银行向前来办理存款业务的张某、汪某夫妇推荐保险理财产品，称该保险理财产品的利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张某、汪某夫妇同



意购买后，罗某利用银行具有大额转账功能的终端机将张某银行卡里的2.5万元钱转移到自己银行卡上。为获取张某、汪某夫妇信任，罗某向张某、汪某夫妇开具无效投保单据，并让其一年后来领取存款，罗某将骗得的钱款投资做生意后亏损。2014年12月9日、2015年1月13日，罗某以同样的方法分别骗得前来银行办理存款业务的薛某5.8万元和李某10万元。案发后，罗某家人退还受害人8.3万元，银行代其支付李某10万元，并取得受害人的谅解。

2016年3月3日，罗某在广西南宁火车站被民警抓获，同年6月3日被公安机关取保候审。其在取保候审期间脱逃，于2018年8月3日被逮捕。

在庭审期间，罗某及其辩护人提出其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不构成诈骗罪。钟祥市人民法院认为，此案无证据证明罗某事发期间系保险公司的人员，为一般犯罪主体，而非特殊主体资格；其次罗某利用曾经代理保险营销员工作上的便利，将被害人的存款没有用于购买理财产品，而是用于个人生意投资后亏损，其行为客观方面表现为采取

隐瞒真相的方法，使被害人信以为真，“自愿地”向其交出了财物，该行为不是职务上的便利；侵犯的对象为投资购买理财产品的被害人，而不是单位的合法财物。综上所述，罗某的行为不符合职务侵占罪特征，其行为符合诈骗罪构成要件。

钟祥市人民法院认为，罗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取隐瞒真相的手段，多次骗取他人的现金共计18.3万元，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遂作出上述判决。



## 重庆市刘某、全某贩卖毒品洗钱

2018年，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运输毒品案作出一审宣判获死刑。刘某、全某贩卖毒品。2018年3月4日至5日，二人在电买毒品。3月7日上午，全某、肖建钢前往广隆江镇购买约65千克甲基苯丙胺后返回全一。当晚，全某将其中约2千克甲基苯丙胺卖给肖建钢将该毒品用于贩卖。3月8日、9日，全某和刘某议向毒品中掺入辅料，确定将毒品卖给谁、卖价及随后全某掺入13千克辅料。3月10日，以每千元向他人贩卖40千克甲基苯丙胺。3月13日，刘某王某前往全某处运输毒品。3月14日，全某与王某了到江苏省苏州市的汽车票。3月15日10时许，全王某携带甲基苯丙胺到全某出租房车库乘车准备前往车时被公安机关当场抓获。公安机关当场查获疑似甲基苯丙胺36袋。经称量，净重36051.7克。随后，公安机关在全一云租住房内查获疑似甲基苯丙胺和疑似甲基苯丙胺片剂（俗称麻古）共计净重1829.66克。经鉴定，均检出甲

基苯丙胺成分。

被告人刘某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约 76051.7 克，全某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约 79881.36 克，肖某贩卖、运输甲基苯丙胺约 65000 克，其行为均构成贩卖、运输毒品罪；王某运输甲基苯丙胺 36051.7 克，其行为构成运输毒品罪。刘某、全某在贩卖、运输毒品罪中系主犯，肖某、王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系从犯，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全某系累犯和毒品再犯，应当从重处罚。刘某、全某贩卖、运输毒品数量特别巨大，罪行极其严重，且刘某无认罪悔罪态度，无法定从轻处罚情节；全某在侦查后期及庭审期间，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但其系累犯、毒品再犯，所犯罪行极其严重，依法不足以对其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前述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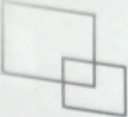
## 浙江湖州市查处浙江汇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策划传销及虚假宣传案

当事人与山东朱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由朱氏药业有限公司提供配方生产百得吉奥牌筋骨冷敷凝胶（一类医疗器械）。公司通过发展经销商成为董事、全国总代理级别，由其再发展人员成为省、市、县级别经销商，被发展的省级、市级、县级达到全国总代级别，在全国总代级别内形成三层（一线二线三线）上线关系，上线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给付下线报酬。至被查获当日，当事人发展董事级别经销商 20 余人，全国总代经销商 400 余人，省级、市级、县级代理商 1000 余人，通过该模式销售百得吉奥筋骨冷敷凝胶产品货款达 1000 余万元。

另当事人所售“百得吉奥牌筋骨冷敷凝胶”在医疗器械备案时的预期用途为“用于筋骨不适引起的颈椎病、肩周炎、关节炎、腰椎突出增生、腱鞘炎、滑膜炎、腰肌劳损、肌肉拉伤、风湿类风湿等症状的降温，仅用于闭合性软组织”。而该公司经营场所内多处挂板宣传百得吉奥筋骨冷敷凝胶为公元前 194 年流传至今的古方，经现代工艺

萃取改良升级而得，产品老少皆宜，公司墙壁上张贴有标语“调理疼痛首选品牌”。该公司的两个微信公众号“汇康科技”“百得吉奥”对其销售的“百得吉奥牌筋骨冷敷凝胶”功效宣称为“90%失眠症状改善率 99%颈椎病改善率 82%亚健康改善率 89%关节病痛改善率 90%女性宫寒改善率”“颈椎病——涂抹吉娃让颈部温暖，适当按摩疏通；风寒感冒——老人儿童都可使用，全背涂抹，排寒效果极佳；痛经——止痛效果极佳，有助于排除经血；胃炎肠炎——针对拉肚子，急性疼痛；失眠头痛——涂头部穴位并指腹按摩头部；宫寒——睡前可涂于脚部腹部腰部和臀部；湿疹——涂于患处，每天至少3次以上；疏通





胸部——缓解疼痛，预防增生结节；调节内分泌：每天涂抹腰腹部位，调理妇科白带，预防子宫肌瘤”等内容，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宣传内容的相关依据。

法律依据及处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禁止传销条例》第七条第（三）项所规定的构成组织策划传销行为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第一款所规定的虚假宣传行为。根据《禁止传销条例》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70万元。



## 南京栖霞虚开发票近 10 亿元，空壳公司被查案

2019 年 11 月 25 日，南京栖霞警方通报称，警方经过缜密侦查，捣毁了以虚开增值税发票牟利的四家空壳公司，这四家“公司”没有办公室，既不生产也不销售。四家“公司”的生意，就是虚开增值税发票。

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去年 10 月，南京栖霞警方获悉，某企业经营者陶某、李某十分可疑，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接到举报线索后，警方高度重视，成立专案组，最终成功破获一起特大虚开增值税发票案，打掉了一个长期盘踞在南京的经济犯罪团伙，抓获陶某、李某等 11 名嫌疑人，查获其名下 4 家“空壳公司”。

据了解，陶某、李某原本是一家贸易公司销售员，工作中陶某、李某结识了不少客户。在此期间，两人接触到一些“发票公司”，专门为客户提供“发票”服务，帮客户逃税。在虚开增值税发票每单动辄数千元收益的诱惑下，陶某和李某干脆辞职，专门干起虚开发票的勾当。两人的“胃口”越来越大，2015 年起，陶某和李某合伙注册了公司，

专门做“卖发票”业务。为了扩大生意规模，陶某和李某还经常拉拢身边的朋友为自己招揽客户。就这样，两人的“业务”几乎遍布全国，规模越来越大。

警方查实，在3年多时间里，陶某、李某共虚开发票近10亿元，获利上千万元。据警方调查，购买发票的企业主要用于抵扣税款，给国家税收造成了重大损失。





## 丹东市涉黑洗钱诈骗案

2019年6月30日至7月1日，丹东市公安局110报警台接到10多起报警称：有1653287×号段的电话，对方称其代表XX公安局通知，你因涉嫌洗钱或涉黑案件等为由需到公安机关接受调查，或拨打1501084×电话咨询，并企图实施下一步银行汇款等诈骗行为。

据市公安局110报警台接警员介绍，7月1日这天，已有三位女士在银行正欲转账汇款，被丹东市公安局110接处警人员及时劝阻，避免了经济损失。

丹东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民警结合遇到的警情，提醒广大群众，一定要提升自我防骗意识及识别真假“公安”的能力水平，最大限度遏制冒充公检法电信诈骗案件的发生。

### 1、眼见非为实，不要轻信来电显示的号码。

不法分子往往通过“任意显号”软件，掩盖其真实号码，并虚假显示国家机关电话号码，骗取市民信任。

接到此类电话后，一定不要轻信，有疑问可挂断电话然后用另一个电话回拨进行确认。

## 2、不要向陌生人泄露隐私和个人相关信息。

公检法办案都要按照严格的司法程序进行，绝不会通过电话以当事人涉案为由，索要个人信息、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更不会通过电话了解存款等隐私情况，并且要求转账或通过贷款平台验证消费。如果涉及办案，会当面出具工作证件，相关法律文书，当面进行询问。如需要冻结个人银行账户，会向银行提供相关法律文书。

## 3、各类转接电话极有可能是诈骗“陷阱”。

公安、银行和通信运营商系统的电话并非一个总机，相互间电话不能直接转接。要把电话转到“公检法”或电话办案的都是事先设置好的诈骗陷阱。

## 4、电话中收取费用、索要回扣，声称涉毒涉黑涉骗等案件并通过验资证明清白，或责令保密与亲属隔绝消息等内容的电话均是诈骗电话。

◆ **注意：**

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过程中，绝对不会以任何形式收取费用，不会要求群众开设网上银行或新开银行账户，不会要求群众将所有存款集于新开银行账户，更不会要求市民转账、扫描二维码或打款至“安全账户”等进行资金操作。不会要求进行验资证明清白，或责令向亲属严格保密、不让与亲朋好友联系或需单独开房等待指令等情况。如实在不能辨别真伪，可立即拨打110进行咨询识别。



## 江苏省闫如好涉黑洗钱案

2019年10月22日上午，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公开宣判。

就被告人闫如好等七位被告人涉恶一案，法院审理后认定，被告人闫如好于2016年起向他人高利放贷，2017年2月12日与被告人黄建荣、王满意等人签订兄弟结拜协议，2017年3月，三名被告人共同出资成立“三立投资公司”，实施非法放贷、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行为。

此后，闫如好又陆续纠集社会闲散人员孔小山、丁益、陆佳伟、杜亮亮加入并组成恶势力团伙。“三立公司”经营期间高利放贷，为索要本金和高额利息，七名被告人多次采用言语威胁、辱骂、跟踪、长时间滞留、泼粪、砸玻璃、锁门等手段滋扰、恐吓被害人，对被害人工作及家庭生活产生严重影响，严重扰乱了社会秩序，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法院最终分别判处七名被告人一年三个月至七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



## 内蒙古赤峰市的张女士遭遇“套路贷”案

内蒙古赤峰市的张女士遭遇了“套路”，张女士两年前由于手头紧张在网上借了800元，在还款时不小心进入对方事先设好的套路，导致最后需要还一百万元。

据了解，2017年10月份，张女士接到一个来电，对方问需不需要贷款，放款速度快且不需要抵押，但是需要把自己的手机通讯录提供给对方，并在借贷宝（手机App）上打一个借条，然后用微信转账即可，这种贷款方式让张女士心动了。有了第一次的尝试，第二次张女士又



贷了1200元，然而第二次还款到期时，连本带息的1650元张女士却还不上，此时，对方告诉张女士可以通过其推荐的公司再借款来还钱。于是，张女士借新款还旧账，借的钱越来越多，利息也越来越高，最后张女士总共需要连本还息一百零几万。

张女士走投无路还不上钱，对方就利用张女士提供的通讯录，给亲戚朋友打电话，发恐吓短信。最后只能通过卖掉自家房子来还债，却依然填不了这个“大窟窿”。张女士表示，需要还的一百零几万中，70多万都是自己借的，“真是借的都快家破人亡了，然后我爸就说不要还了，还不起，咱们去报案吧”，张女士哭着说道。

今年5月8日，张女士向内蒙古赤峰市公安局红山区公安分局正式报案，接到报案后警方成立专案组展开调查。随后经过警方的深入调查发现这是一起“套路贷”诈骗案件且是多个团伙作案。根据警方介绍，张女士遭遇的套路贷需要不停的借款，这就形成了拆东墙补西墙的局面，借的下一笔钱要偿还上一笔钱，这意味着借的钱将越来越

多才能偿还上一笔钱和所产生的利息，这样一来张女士无形中扩大了自己欠债的金额。另外警方表示，威胁、恐吓、短信电话轰炸等软暴力手段逼迫借款人还钱是套路贷的又一特点，最后警方通过张女士所打资金流向找到了犯罪嫌疑人使用的银行卡号，并进一步确定犯罪嫌疑人的身份信息。

最终，10月28日，专案组人员在福建省南平市、三明市等地抓获犯罪嫌疑人18名，目前有8名犯罪嫌疑人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10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 大学生王某为还校园贷盗刷养母银行卡案

为偿还校园贷、满足自己的高消费，20岁的大学生王某多次盗刷养母的银行卡，将7万元先后转入自己的微信账户。养母心痛之余与其解除收养关系，王静的盗窃行为也被公诉机关起诉至法院。近日，密云法院宣判，因养母已表示谅解王静，且王静有自首情节，因此被免于刑事处罚。

报警前，养母曾多次询问王静，是不是她偷了钱，但王静始终不承认。“孩子说跟她一点儿关系没有，我才报了案。”直到接到警方的通知，王静才说了实话。

据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王静于2017年7月23日至8月15日期间，在北京市密云区密云镇家中，私自将养母李某的银行卡绑定李某的手机微信，使用李某的微信向自己的微信转账，先后将李某银行卡内的7万元转入自己的微信账户。

王静说，盗刷养母的钱，是因为陷入校园贷。她自述，在南京上学期间，有一次同学聚会喝多了酒被送到医院洗

胃，随行的同学帮她垫付了2000多元。为了给同学还钱，她从一款校园贷APP上借了3000元钱。此后为了偿还本息，她又接连在多个校园贷软件上注册借钱。借来的钱除了偿还旧账，还被用来满足她和男朋友的高额消费。

利滚利之后，王静欠的钱越来越多，不少催债人将电话打到了家里。担心事情败露，没有经济收入的王静盯上了养母李某的存款。

养母李某介绍，王静是她1998年在一座桥底下拾到的弃婴，后来办理了收养手续。接到催债电话后，她一方面担心孩子的人身安全，一方面又害怕王静再去贷款。去年下半年，已经办理了休学手续的王静从家里逃走，并很快再次贷款。失望至极的养母，选择和王静解除收养关系。

虽然解除收养关系，但李某还是为王静出具了谅解书。近日，密云法院就此案宣判：被告人王静犯盗窃罪，免于刑事处罚。

法院认为，被告人王静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公民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公诉机

关指控其犯盗窃罪成立，法院予以支持。王静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应视为自首。鉴于她有自首情节，且盗窃对象系家庭成员财物，目前已取得谅解，情节轻微，可对其免于刑事处罚。





## 武汉市洪山区“校园贷”恶势力头目获刑案

用“校园贷”敲诈勒索学生8万余元，为逃避责任陈某从武汉躲到了贵阳，依然难逃法网。11月22日上午9时，洪山区法院对一起涉恶“校园贷”案件公开宣判，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2017年10月至11月期间，彭某等四人在武汉非法开办“爱分期”校园贷业务，主要针对在校大学生放款，通过肆意认定借款人违约、强行催收借款、逼迫借款人向他人再借款偿债等手段，实施敲诈勒索。在此过程中，陈某多次参与，并对借贷学生实行了催收、放贷等犯罪行为，先后勒索数十名被害人共计人民币8万余元。

以彭某为首要分子，陈某等四人为重要成员，为共同实施犯罪组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组织，使用威胁等手段对在校学生多次实施敲诈勒索的违法犯罪活动，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被认定为恶势力犯罪集团。

彭某等四人已于今年3月被武汉市洪山区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三年六个月至四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但当时陈某尚未归案。

今年4月11日，陈某被公安机关抓获。洪山区法院于10月8日依法组成合议庭对陈某犯敲诈勒索罪一案进行公开开庭审理，11月22日该院对陈某公开宣判，判处陈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



据了解，2018年以来，洪山区法院已受理并审判敲诈勒索等涉恶案件11件27人，其中7件21人被认定为恶势力案件，且均为“校园贷”“套路贷”案件。有的学生为了买手机电脑等电子产品，有的为了出去旅游，他们通过学校附近张贴的小广告联系这些公司贷款，瞒着家长稀里糊涂签下了不公平借贷合同。在这些涉恶“校园贷”案件中，有的被害人为躲避债务不得已选择了辍学，有的被害人甚至产生了轻生念头。